

大清會典

工部

大清會典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凡建置曰省。治為省城。曰府。除省城知府外。

為府曰廳。直隸同知及府屬分管地方曰州。直隸

州知州及知州曰縣。除省城府城知縣外。其餘皆

衛以城。城制方圓隨其地勢。城牆中築堅土為

以月城。惟僻壤之廳州縣城直土堅處所間或築土為城。又倚山之城亦有削壁令陡以作城。

者。惟臺灣府廳縣各城。皆樹竹木為之。而備其衙署。各省文武官

制。治事之所為大堂。二堂。外為大門。儀門。大門之外為轅門。宴息之所為內堂。為羣室。吏攢辦

事之所為科房。大者規制具備。官小者以次而減。佐貳官復視正印為減。布政使司鹽運使司

糧道鹽道署側。皆設庫。按察使司及府廳州縣署側。皆設庫獄。教官署皆依於明倫堂。各府及

直隸州皆設考棚。武官之大者。祠廟。各省城及於衙署之外。別設教場演武廳。府廳州縣

城。皆設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先農壇。文廟。關帝廟。文昌帝君廟。城隍廟。

屬壇名宦祠。鄉賢祠。忠義孝弟祠。烈女節婦祠。各府及直隸州城兼設昭忠祠。各省城兼設

餘。龍神廟。賢良祠。浙江省城兼設先蠶廟。其勅封捍災禦患諸神祠。各就所在地方

立。建倉廩。各省州縣所設常平倉。兵米倉。及有漕地方所設漕倉。各按穀數糧數。分別設

廩。營汛。汛兵分駐巡防處所。各設營房墩臺。沿邊要隘。兼設堡城。沿海口門。兼設礮臺。

將軍若大臣所駐亦如之。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除在省城府廳州

縣城駐防外。其綏遠城。乍浦。莊浪。采育。里鳳凰。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副都統。城守尉所駐。並

西北兩路將軍。叅贊辦事領隊大臣所駐。皆專設駐防之城。其衙署等工。並建設如制。凡

興工。皆按其規制而估報。興建城垣衙署祠廟。倉廩營汛等工。皆由

督撫將軍大臣等酌定規制。奏准後，飭委勘估造冊具題。覈定興工，其逾保固限應行修理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別奏咨覆准葺治。營房則由總兵副將會地方官親勘估報。竣

事則覈而銷焉。題案則題銷，咨案則咨各定其

用款。特建工程，奏准動用正項。及奏明動用某款者，皆按款覈銷。其修理各工，如祠廟倉

廩等項無定款者，亦於奏咨案內指明酌動何款，作正開銷。城工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動正項

三百兩以下，地方官捐修。山西城工數在二千兩以內者，借支司庫錢糧。於州縣繁費銀內分

年歸款。其城工有由士民捐修者，捐銀十兩以上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賞給匾額五十兩以

上申報督撫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奏請給八品頂戴。營房內地十年之外，沿江沿海六年

之外，四川懋功廳一帶三年之外，皆准動項大修。惟山西亦借支興修。於繁費銀內分年歸款。

其歲修，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湖北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皆有歲修額銀。直隸福建浙江湖

南四川，由地方官捐修。廣東由原修官賠修。山東運河隄岸堡房，江西大路營房，皆有歲修額

銀。餘亦捐修。駐防兵房，如該營有生息銀兩者，准其動支修葺。餘亦兵丁自修。衙署督撫藩臬

將軍提鎮，奏明於閒款內動支。其督撫旗杆鼓亭，准於心紅紙張及雜項公用銀內酌動。文職

道府以下，駐防協領以下，各准借支閒款修理。於俸廉內坐扣歸款。道府一千五百兩，丞倅州

縣一千兩。首領佐雜二百兩。協領二百四十兩。佐領一百六十兩。驍騎校一百二十兩。筆帖式八十兩。學政借款亦如道府之例。惟雲南學政考棚設有經費。按歲科兩考分限題銷。武職副將以下。准於空缺留半養廉銀內動支。副將參將八百兩。遊擊六百兩。都司二百兩。守備一百六十兩。千總一百兩。把總八十兩。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稅務衙署。准於稅銀內動支。覈實凡城工歲終則報部。州縣官會同營弁按季親勘。夏秋雨後督率佐雜及外委等分段察勘。如有孔隙。隨時葺護。仍按季報明上司。至年終。督撫將各城應急修緩修情形。分晰聲叙。造冊報部。

○凡屋入官者定其直。

估變入官房屋。有瓦房。有樓房。有遊廊。

各分五等。垂花門分三等。房屋糙舊尚屬全整者為一等。需粘補者為二等。頭停虧朽山簷牆檻坍塌需拆修者為三等。門牕缺少椽檁枋柱應換者為四等。房屋傾斜者為五等。每等計以檁。瓦房九檁一等每間銀四十七兩。以次遞減至三檁五等每間銀三兩而止。灰房九檁一等每間銀四十兩。以次遞減至二兩而止。樓房九檁一等每間銀七十兩。以次遞減至四檁五等每間銀七兩而止。遊廊四檁一等每間銀十三兩。以次遞減至三檁五等每間銀三兩而止。垂花門七檁一等每座銀三十兩。以次遞減至三檁三等每座銀五兩而止。

其池沼亭臺。臨時估計無定價。分限而售之。入官應變房屋。承管官覈明原契券

確估定價招買。一千兩以下限六月。一千兩以上至數千兩者。酌分一年或二年完解。承買者

或現交全價。或先交半價。先交半價者。如原限六月。於限內交銀一半。其餘銀兩。再限六月完

繳。原限一年二年者。如之。如入官房屋係契典者。令原業主照限領贖。如逾限則出示變價。凡

估變之數較應追之數有餘者。將餘銀給還本人。徵租則準焉。官房取租者。按

房價每兩每月徵租一分五釐。如入官房屋內有取租鋪面房屋。即照每月徵租一分五釐者

覈作房價銀一兩。如係租錢。以每制錢八百文作銀一兩。

○凡新滿洲之住京者。各予以屋之直。新滿洲官兵來

京者。三品官應給房十間。折價銀七百四兩。四品官應給房八間。折價銀六百六十兩。五品官

應給房六間。折價銀四百九十五兩。六七品官應給房四間。折價銀三百三十兩。八九品官應

給房三間。折價銀九十兩。前鋒領催應給房二間。折價銀六十兩。披甲閒散應給房一間。折價

銀三十兩。其房價并軍器家具銀兩折給者。頭等二等侍衛六百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四百

兩。前鋒護軍拜唐阿二百兩。

○凡致物材。曰陶。琉璃窰設於正陽門之西。以造琉璃器具。臨清窰設於山

東臨清州。製造城甃。蘇州窰。曰木。於通州木廠設

設於江蘇蘇州府。製造金甃。曰石。需用

委員會。大清門內。各省解到木植。由部。曰石。需用

石料。視近畿州縣諸山。皆辨其等而定直。燒造

器具。有十樣。除第一樣與第十樣。向無需用處。

無庸製造外。自第二樣至第九樣。各照定式。以

琉璃料及鉛斤之輕重。分別定價。其餘物件。以

除瓦料。仍照各樣筒版瓦料。給價。其餘物件。以

二樣版瓦之長濶。較對相同者。照樣給價。短小

者。以次遞減。有較二樣版瓦長濶。至見方二尺

者。照七樣博縫例。折算價值。雕刻花卉者。照例

價外。加十分之三。有模式印作者。不加。臨清城

甃。每塊長一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五寸。以聲

音響亮者為上。啞聲者次之。破碎者又次之。需

用行令山東巡撫。如式燒造。蘇州金甃。每正甃

十。備副甃三方。二尺二寸者為上。方二尺者次

之。方一尺七寸者又次之。需用行令江蘇巡撫

如式燒造。凡甃料。各分三等定價。如長寬尺寸

有不同者。各折實見方尺寸。覈算。各省運解木

植。以長徑尺寸。及大圍圓小圍圓。覈算。其每歲

額解者。桅木杉木。由江蘇江西湖南辦解。架木

桐皮槁。由江蘇浙江江西湖南辦解。凡桅木價

值。江蘇為一等。江西湖南為一等。其餘木植。各

分三等。其無歲額者。需用時。行令各省。按照例

價辦解。石料。有青白石。早白玉。石青。砂石。豆渣

白道石。紫石。虎皮石。於大石窩。及西山盤山等

處採取。俱以寬厚見方。雜料亦如之。除由本部

一尺折算長短定價。及在戶部支領外。其由商人鋪戶購買者。由部

派員監送。將收過物料由該工給發印文。會同

察。凡轉運。量其所需而給之。在京運送瓦料。及

帶運者。俱不給價。金甌及城甌之由民船運送

者。運價以塊計。如甌料長寬尺寸不同者。折方

覈算。瓦料脊料運至城外者。每四十件用小車

一。運價以里計。木植自張家灣運至木倉。梳木

杉木以長徑尺寸折見方。每尺重二十斤。每一

千五百斤為一車。架木每二十根為一車。桐皮

槁每四十根為一車。其運價有春冬之例。有夏

秋之例。石料以大小折長。大石窩青白石。每折

長二丈七尺為一車。用騾一。四丈六尺以外。用

騾二。五丈二尺以外。用騾三。以次遞加。至十四

丈以外。用騾十一。西山早白玉石。每二丈四尺

三寸為一車。馬鞍山青砂石。盤山青白石。俱以

二丈七尺為一車。鮎魚口豆渣石。每三丈七尺

為一車。車各用騾一。其運價以日計。凡各項料

物。或計件裝載。或計斤裝載。在城內以運至則

車計。不以里計。京城外俱計里給價。以時驗收焉。

各省運解木植等項。該督撫於委

沿途督撫飭行地方官催趨出境。不得無故逗

遛。到日由部覈與原省批限無違。即派委司官

驗收。在京各工驗收物料。或由部給領。或由商

人鋪戶。不必俟全完。隨到即收。俱不得藉端勒

索曠悞。凡舊料貯以待用。各項工程。估計覈算。抵用。其不堪用者。變價。外省工程如之。

○製幔城網城以備

巡幸。

巡幸駐蹕大營。內方外圓。建黃幔城。門南嚮。中建圓幄。高二丈。徑三丈四尺。上為穹蓋。頂用圓木加樞。銜椽下覆。皆髹朱。幕以白氊。緣用藍布。上加素布雨蓋。以髹朱木杆十四分搯之。承椽以斜木相交為牆。外圍白氊。亦以藍布緣。下圍朱簾。內圍黃洋氊。紅花文。幄內藉高麗席。加白氊。庭左右各設圓幄一。高九尺五寸。徑一丈五尺。內圍白氊。餘制如前。正中圓幄後。達以

長幄高七尺六寸。直樑橫棟。四方啟門。後為幄殿。三楹。高一丈一尺。東西室皆啟窗。後為圓幄。六。幔城外左右各設連帳。以為茶膳儲侍之所。其外為網城。索綯為之。貫以網。高六尺。周圍設連帳一百七十五為內城。啟旌門三。外設連帳二百五十四為外城。啟旌門四。內城宿衛帳九。外城宿衛帳四。隨城有門樞門檻門套布屏板。檣。裝盛則有布包。其修理幔城。有折翻。有折染。分別初次二次三次。以備料物。其凡行則供具。不堪用者。收貯以為布包之用。

沿途張設添備各項料物。令承辦官將實在用過數目。據實呈報。事竣覈銷。頓營亦

如之。頓營之制。設黃幔城。門南嚮。正中設圓幄。高一丈。外加網城。如大營之制。行圍

看城與頓營同。

○凡器之用於工者。皆備其制。運送物材。有快

火藥。有碾盤碾杵石磨。凡應用木桶。及神杆石打糕石插柳枝石。并各工應用物件。俱由司製辦。

○凡木稅。

工關隸於司者。直隸通永道六小口稅。多倫諾爾廳大河口稅。山東臨清

州甄版關稅。山西殺虎口稅。交城縣武元城稅。湖南辰州府辰關稅。四川夔州府渝關稅。凡七處。其六處皆徵木稅。惟甄版關徵船料木稅。通永道六小口。大河口。殺虎口。按木植長徑尺寸。

覈以部定之價。折徵十分之一。武元城辰關。按部價折徵百分之三。渝關覈估本價折徵百分之三。

船料按梁各定其額。各關歲額。直隸通永頭尺寸徵收。道六小口稅一千二

百兩。大河口六千七百十兩有奇。山東臨清甄版關四千五百七十二兩有奇。山西殺虎口七

千六百四十六兩。武元城一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湖南辰關一萬二千五百兩。四川渝關五

千。與其盈餘。各關盈餘。臨清關三千八百兩。武元城一千二百兩。其餘各處。越歲則報解。應解木稅銀。

皆儘收儘解。無定額。越歲則報解。以一年期滿後定限二月。如額完解。不及額則議賠。如一人

兼司兩關。此贏彼絀。准其抵補。凡工關填寫號

簿巡查口岸按限奏咨。葦稅亦如之。盛京牛莊葦稅。照

各事宜俱如戶關之例。例二八抽分。每年額徵葦束。除三陵及各處織席用葦三萬八百四十束。其餘交商變

價。實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由盛京工部派員徵收貯庫。報部覈題。每年仍令委員

會同地方官按畝履勘報部。如有產葦茂盛處所。可增歲額。即據實報明增額。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

掌監收木材。奉 崇大人諭 第十頁前未行小字無定限 限字改額字

○凡解木各以其額。江蘇每年額解梳木二十根。杉木一等一百二十八

根。二等一百二十六根。三等一百二十六根。架木一等一百二十八根。二等一百二十六根。三等各八百根。又年例架木一等

三百三十四根。二等三百三十三根。桐皮槁。一等六十八根。二等三十三根。各六十六根。江

西每年額解梳木二十根。杉木一等二等各一百二十七根。三等一百二十六根。架木一等二

等各四百六十七根。三等四百四十六根。桐皮槁。一等二等各六十七根。三等六十六根。湖南

每年額解梳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二百根。浙江每年額解架

木。一等四百六十七根。二等三百四十六根。桐皮槁。一等二等各六十七根。三等六十

六根。其餘木植需用時入廠出廠皆稽之。各省行令各省採辦無定限。額解

木植。由該督撫委員照數採辦。逐一量驗。將根
件丈尺。於批內分晰註明。解至木廠。赴部投批。
由部委員丈量記印斧號。會同監督照數收貯。
俟部委運木官到廠。將木植點驗交運木倉。

梘木之抵者準以限。

運解梘木。如額定丈尺實
難足數。其折算添補以三

四根為限。不得藉有添補之例。將額辦
梘木亦
二十根梘木。概行均勻牽算。致悞工作。

如之。

運解正額之外。如必須備帶幫木。將木植
名色數目。於批牌內填註。不得違例夾帶

私木。

木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堂官於司員內
奏請兼管。二年更

代。

掌儲木材。

○凡用木材。則取於倉而給焉。

內務府及在京
各工應用木植。

就倉支取。各令將湊長尺
寸開明。以備彙繕黃冊。

用架木者。工竣則歸

倉。支搭天棚。及一切筵燕供應。取用架木。各定
其丈尺。支搭天棚。准鋸截二成。筵燕棚座及

各工取用。准鋸截一成。凡各工取用架木。如別
工對用。及連對數處者。俱准其通融對用。至鋸
截成數。除初次照例鋸截外。其對用各工。不准
遽行開銷鋸截。各工取用架木後。有欠交者。將

欠交數目。按季造冊。付承辦之司。並於歲終彙
總造冊付司。該司按季勒催。其神木罩棚。每年
春搭秋卸。一切物料收貯近。慢城網城亦如之。
地廟內。令巡捕營派員看守。慢城網城。亦如之。
物均貯於倉。以待用。凡枌材皆貯焉。如有拆下
枌木。該管官驗明報部。
運交木倉存貯備用。

琉璃窑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
內奏請兼管。一

年更代。

掌監製陶器。

○凡陶器各辨其質與其色。

琉璃質用澄泥。色
有黃綠天青翡翠

紫黑及素白瓦料。自二樣至九樣。分
別鉛斤價值。及琉璃料多寡。各有差。頒式於窑

戶。燒造琉璃甄瓦尺寸式樣。每件燒造成式。上
鑄年月日期。並式樣名色。永存窑廠。令窑戶

照定式造辦。凡承充窑戶。擇身家殷
實之人。仍取具地方官保結著役。凡燒造皆

定以限。工竣則彙其數以冊報。各工需用。令管
工官先將應用

實數覈算報部。該監督照數請領銀兩。黑鉛。豫
行備辦。除冬三月及正月。停止燒造。餘月以文
到日為始。定限三月。燒造。送往工所。管工官親
身驗看。隨到隨收。給發實收。完日將用過數目

及餘剩數目
送部覈銷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
閏七月

